

親愛的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第一銀行「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調整後內容生效日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前依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所定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未通知則視為同意)。

● 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

修訂後條文(2025.01 版)	修訂前條文(2023.08)
<p>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p> <p>(略)</p> <p><u>特約商店/發卡機構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交易：</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公司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發卡機構已暫停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者。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公司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發卡機構同意核發公司卡之本人者。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發卡機構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發卡機構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公司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p>(略)</p>	<p>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p> <p>(略)</p> <p><u>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交易：</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公司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發卡機構已暫停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者。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公司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發卡機構同意核發公司卡之本人者。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發卡機構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發卡機構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公司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p>(略)</p>
<p>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p> <p>(略)</p> <p><u>公司卡申請人及持卡人於申請書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卡機構者，則以最後通知或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以下合稱為發卡機構留存之聯絡地址)為發卡機構應送達之處所。發卡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申請人及持卡人於發卡機構留存之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u></p>	<p>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p> <p>(略)</p> <p>公司卡申請人及持卡人於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卡機構者，<u>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卡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u>。發卡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申請人及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p>

<p>常郵遞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p> <p><u>發卡機構以電子文件形式所為之通知，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申請人及持卡人不得以未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主張該通知或意思表示無效或不成立。</u></p>	<p>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p>
<p>第十四條(繳款)</p> <p>申請人同意當期之應付帳款，<u>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發卡機構。</u></p> <p>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p> <p>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u>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公司卡之權益。</u></p> <p>申請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u>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u></p> <p>申請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申請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於申請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發卡機構暫時無息保管。如申請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付帳款。<u>惟申請人溢繳款金額（含退貨、退稅及其他退回款項）依發卡機構當日美元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發卡機構得於通知申請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或匯款至申請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申請人。惟申請人或持卡人名下信用卡或信用卡帳戶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法規管控中者，不在此限。</u></p> <p>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u>或停卡後未補發卡</u>，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p> <p><u>倘申請人自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指示發卡機構處理方式者，發卡機構則逕將溢繳款退還至申請人於發卡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如申請人指示放棄其溢繳款項之所有權，視為同意由發卡機構自行處置。</u></p>	<p>第十四條(繳款)</p> <p>申請人同意當期之應付帳款，<u>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發卡機構。</u></p> <p>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p> <p>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u>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公司卡之權益。</u></p> <p>申請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u>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u></p> <p>申請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申請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於申請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發卡機構暫時無息保管。如申請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付帳款。<u>惟申請人溢繳款金額（含退貨、退稅及其他退回款項）依發卡機構當日美元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發卡機構得於通知申請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或匯款至申請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申請人。</u></p> <p>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標示或主動聯絡申請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p>
<p>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p>	<p>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p>

<p>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u>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u></p> <p><u>如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而辦理之退款，倘其退款時適用之匯率不同於交易時適用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損失由申請人負擔。</u></p> <p>申請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在國外使用公司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申請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申請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p>	<p>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u>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u></p> <p>申請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在國外使用公司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申請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申請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p>
<p>第二十二條(公司卡使用之限制)</p> <p><u>申請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u></p> <p>一、~七(略)</p> <p><u>八、申請人或持卡人名下所持發卡機構任一信用卡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u></p> <p><u>九、申請人或持卡人名下所持發卡機構任一信用卡，經發卡機構主動發現或經司法警察機關、其他金融機構通報有發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u></p> <p><u>申請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申請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使用公司卡之權利：</u></p> <p>一、~五(略)</p> <p>六、申請人或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u>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u>遭刑事起訴者。</p> <p>七、~九(略)</p> <p>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申請人釋明之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申請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或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p>	<p>第二十二條(公司卡使用之限制)</p> <p><u>申請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u></p> <p>一、~七(略)</p> <p><u>申請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申請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使用公司卡之權利：</u></p> <p>一、~五(略)</p> <p>六、申請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p> <p>七、~九(略)</p> <p>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申請人釋明之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申請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或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p>

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持卡人之刷卡交易如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繳款不正常；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金額異常(含與持卡人身分、職業、財產所得等背景顯不合理、異常溢繳信用卡款項、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發卡機構風險通報)等情形，而經發卡機構判斷得合理懷疑為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偽冒交易、折換金錢、取得不當利益或其他顯不合理等有使發卡機構蒙受損失之虞時，基於風險考量，發卡機構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發卡機構信用卡。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申請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暫停申請人於發卡機構其他授信額度之動撥。

申請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後，發卡機構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申請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申請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之期限利益。持卡人得隨時將公司卡截斷交給申請人，並由申請人掛號寄回，通知發卡機構停卡。

公司卡有效期限屆至或每年重新評定申請人信用額度未達發卡機構標準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或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契約。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公司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持卡人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申請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暫停申請人於發卡機構其他授信額度之動撥。

申請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後，發卡機構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申請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申請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之期限利益。持卡人得隨時將公司卡截斷交給申請人，並由申請人掛號寄回，通知發卡機構停卡。

公司卡有效期限屆至或每年重新評定申請人信用額度未達發卡機構標準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契約。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公司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持卡人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詳情請上網 www.firstbank.com.tw *24H 客服專線 02-2173-2999 *申訴專線 0800-031-111



謹慎理財 · 信用至上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第一銀行信用卡第三級差別循環信用利率 |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 15% · 利率之基準日為 2015 年 9 月 1 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 X3.5% (最低新臺幣 100 元/3.5 美元/400 日圓/3 歐元計) · 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 最新事項依網站公告為準